113 年度推廣教育計畫招訓簡章

110 千汶华澳农户 重扣削用平									
訓練單位名稱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								
課程名稱	中式米麵食點心推廣班第 02 期								
報名/上課地點	<u>澎科大實驗大樓一樓農產加工教室</u>								
報名方式	線上報名: https://reurl.cc/xaRXKe								
	(1)強化米食、麵食點心產品之實際製作技術。								
訓練目標	(2)了解米食、麵食點心與食材搭配互補作用之原理								
	(3)具有產品創新與改良之能力								
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	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地點	學/術科	授課師資	助教	
	10/14	18:00-19:00	1	場地安全衛生介紹	農産加工 教室	學科	許志弘	陳佩怡	
	10/14	19:00-22:00	3	蟹殼黃	農産加工 教室	術科	許志弘	陳佩怡	
	10/16	18:00-22:00	4	花生麻糬、胡椒餅	農産加工 教室	術科	許志弘	陳佩怡	
	10/21	18:00-22:00	4	米花糖、冰皮月餅	農産加工 教室	術科	許志弘	陳佩怡	
	10/23	18:00-22:00	4	牛肉餡餅、紅豆烙餅	農産加工 教室	術科	許志弘	陳佩怡	
	10/28	18:00-22:00	4	彩紋米蛋糕、米德蓮	農産加工 教室	術科	許志弘	陳佩怡	
	10/30	18:00-22:00	4	酥皮椰塔、桃酥	農産加工 教室	術科	許志弘	陳佩怡	
	11/4	18:00-22:00	4	仙人掌馬卡龍、牛軋糖	農産加工 教室	術科	許志弘	陳佩怡	
	11/6	18:00-22:00	4	司康、南瓜貝果	農産加工 教室	術科	許志弘	陳佩怡	
	11/11	18:00-22:00	4	可麗露、可頌	農産加工 教室	術科	許志弘	陳佩怡	
	11/13	18:00-22:00	4	芋頭籔饅頭、蝦餃	農産加工 教室	術科	許志弘	陳佩怡	
	11/18	18:00-22:00	4	糖鼓燒餅、芝麻燒餅	農産加工 教室	術科	許志弘	陳佩怡	
招訓對象	1.學歷	1.學歷(或年齡):國中(含)上							
招訓對家 及資格條件	,				1111111111111	. + 1 -			
人 只们陈门				習中式米食點心、中式麵食點心製	以作月興趙	Y有省引			
	1. 報名方式:一律採【網路報名】(請至本部官網查詢)								
2米2階.銀.呂 4番 淮	●本部收到報名資料後,待報名人數達標後,會寄送「繳費通知」至報名者電子信								
遊選學員標準	箱(請務必填寫有效信箱),報名順序依提交完成時間排序。 ● 故鄉弗通知之母完時間內鄉充與弗,花無法聯繫式漁即去完长,母為却久生敗,						' 上 卧 。		
及作業程序	●於繳費通知之規定時間內繳交學費,若無法聯繫或逾期未完成,視為報名失敗, 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若有相關疑問,請電洽承辦人員:06-9264115#1405。								
	2. 線上報名表公告於本部網站(澎科大網站→(行政單位)進修推廣部)。						:UU *		
招訓人數	24 人(15 人開班, 24 人額滿)								
40 m / / - 3/%	l .			: - (10 / -vq v 11 / - vq	→ · · · → /				

報名起迄日期	即日起-113/09/27						
	113年10月14日(星期六)至113年11月18日(星期日)						
預定上課時間	毎周一、三 18:00-22:00						
授課師資	許志弘						
費用	1. 實際參訓費用 每人新臺幣 11,100 元整 2. 繳款方式:【現場繳款】 請攜費用(備妥零錢)於上班日到進修推廣部繳款。(本校教學大樓 1F, 教學大樓於大 門口進入後右手邊)						
退費辦法	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退費標準辦理						
說明事項	 本課程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。 全程參與上課之學員或納課未達上課時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,頒發推廣教育研習證書。 每班報名人數如未達最低開班人數,本校保有不開班的權利,將退還學員所繳之報名費。 如遇風災、地震或重大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停課事項,當日課程原則上將另擇日補課乙次,惟時間需與任課老師協商後再行通知。 本班無補課機制,課程需均於當期修習完畢,辦絕旁聽或孩童同伴或找人代為上課。 學員於修讀期間應遵守本校規定,如有不當行為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,經通知仍未改善者,本部得取消其修讀資格,且不予退費。 本部保有最終修改此招生簡章權利。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;課程資訊如有相關異動,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。 退費方式: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,因故申請退費,需保留保留收據或轉帳方式證明,以做為辦理退費佐證。並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退費標準辦理;退款時,學員需填寫「學員退費憑證」及提供「學員本人身分證正反面、存摺封面影本」。 (一)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期前一天申請退費者,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;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,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土數;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,不予退還。 (二)若未開班,全數費用退還。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,發給成品。 						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 教學大樓 1F 電話: 06-9264115#1405 本部網站: https://ppt.cc/fpPGjx 信箱: yuyu0626@gms.npu.edu.tw 本部上班時間,平日: 15:00 - 21:00; 寒暑假期間 9:00- 17:00 (中午休息 12:00-14:30),假日停止受理。						
其他							